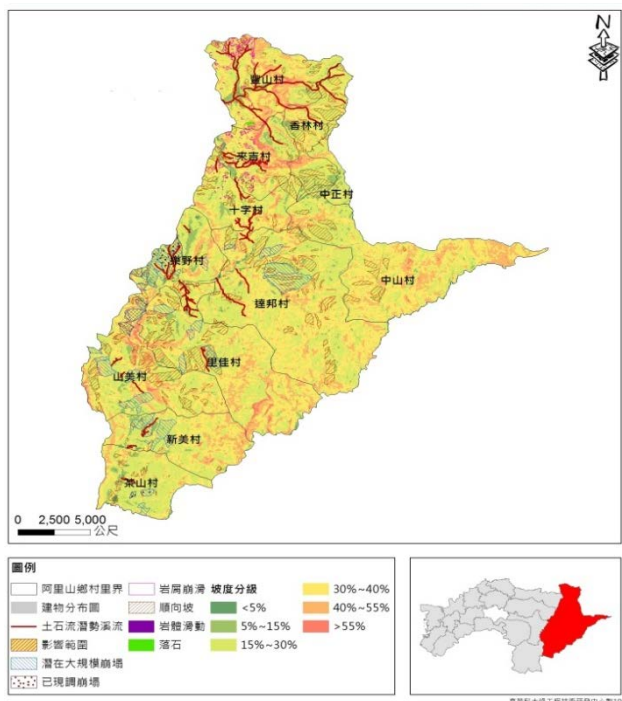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研擬(修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編列足額災害準備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按災害潛勢完成災害防救計畫研(修)訂及編列預算，有助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災害潛勢或法定期限，研擬(修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編列足額災害準備金，致災防業務執行無所依循，嘉義縣政府亦未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落實執行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按地區災害潛勢，完成災害防救計畫研(修)訂，並由嘉義縣政府監督各公所預算編列及防災計畫落實情形。

依災害防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略以，地方政府應設災害防救會報，每 2 年依災害潛勢檢討擬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辦理災防訓練，而鄉鎮市公所擬定之災害防救計畫，應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，其災防業務執行情形，亦受其監督、考核；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，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%。嘉義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4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未督促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潛勢或法定期限，研擬(修)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並依法編列足額災害準備金；其中大埔鄉公所未擬定相關計畫，朴子市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逾 2 年未檢討計畫內容，太保市等 12 個鄉鎮市公所尚未依法將有關計畫報請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，且布袋鎮等 7 個鄉鎮市公所 101 至 103 年間，部分年度之災害準備金低於法定額度，經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。

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嘉義縣政府已督促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健全災害防救應變措施，加強防災教育，以提升縣內災害應變能力，截至 105 年底止嘉義縣 18 個鄉鎮市公所已按地區歷史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因子，運用地理圖資等方式分析，完成災害防救計畫研(修)訂及備查程序，並提列足額災害準備金，及依其災害防救計畫，舉辦年度防災演訓。